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9,524	377,8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2,418)	(296,187)
毛利		47,106	81,656
其他收入		6,173	7,454
分銷開支		(2,483)	(3,345)
行政開支		(105,019)	(107,485)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4	(58,028)	—
出售物業之收益		1,732	10,380
財務成本		(1,846)	(1,6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 9	(46,347)	(6,292)
除稅前虧損	5	(158,712)	(19,246)
稅項	6	(832)	970
期內虧損		(159,544)	(18,276)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42,147)	(17,051)
少數股東權益		(17,397)	(1,225)
		(159,544)	(18,276)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8	(27.05)港仙	(3.2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7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4,092	180,904
物業投資		72,300	89,500
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49,161	52,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39	61,044
預付款項	9	121	1,055
土地投資		15,995	72,908
		<b>318,008</b>	<b>458,086</b>
流動資產		4,253	4,939
存貨		364,977	380,187
應收賬項		261	—
透過列賬之證券		—	334
有已抵押及		6,880	9,187
銀行存款		28,814	33,919
		<b>405,185</b>	<b>428,566</b>
流動負債		502,564	471,999
貿易應付稅項		7,063	7,409
其他應付款項		31,240	49,406
		<b>540,867</b>	<b>528,814</b>
流動負債淨額		<b>(135,682)</b>	<b>(100,248)</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82,326</b>	<b>357,838</b>
非流動負債		40,972	51,989
借貸		12,683	24,772
應付稅項		1,974	2,232
		<b>55,629</b>	<b>78,993</b>
		<b>126,697</b>	<b>278,845</b>
股本及公司股本		394,107	394,107
儲備		546,365	540,243
應佔權益		<b>(830,629)</b>	<b>(688,482)</b>
		<b>109,843</b>	<b>245,868</b>
少數股東權益		<b>16,854</b>	<b>32,977</b>
總權益		<b>126,697</b>	<b>278,845</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本中期賬目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變更若干會計政策除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用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於刊發本中期賬日後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此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之詮釋將繼續編製。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納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142,14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35,6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48,000港元），連同承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經考慮本集團負債過往之償債方式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償還到期之負債，因此賬目乃依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之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一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3、24、27、28、33、34、36、37、38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之披露。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之預期計法外，所有以上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採納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由物業及設備重新歸類為預付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作為持有自用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予以呈列，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支銷有關減值。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並導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減少	(49,161)	(52,675)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增加	<u>49,161</u>	<u>52,675</u>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在簡明資產負債表中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歸類之財務資產之有價證券及會所債券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類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內列賬。該類資產若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列作流動資產。於過往年度，有價證券按類似方式列賬，而會所債券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簡明賬目造成重大影響，惟如下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呈列性變動則除外：

	千港元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 列入流動資產	334
—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9
減少在	
— 流動資產之有價證券	(3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之會所債券	(3,739)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追溯應用。該等新會計政策及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採納先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作為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列賬。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公平值減少首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估值之增加對銷，並於其後在損益賬內支銷。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故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並應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調整，包括將於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持有之任何金額重新分類。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簡明賬目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詮釋消除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可透過出售而收回。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對簡明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造成損益賬之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於損益賬支銷購股權之成本。作為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已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支銷。然而，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向僱員授予所有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簡明賬目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商譽按直線法於五年至二十年期間攤銷，並於每個結算日對減值跡象作出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對列入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終止攤銷，並已撇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以及相應減少聯營公司投資中之商譽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商譽攤銷減少約3,089,000港元。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與分銷及零售電信產品與服務。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 (a) 主要報告形式－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併 千港元
	國際電信 服務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零售 千港元	未分配 項目 千港元	
營業額	<u>312,000</u>	<u>54,274</u>	<u>53,250</u>	<u>—</u>	<u>419,524</u>
分類業績	(42,889)	(4,380)	601	(63,943)*	(110,611)
淨財務收入／ (支出)					(1,75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u>(46,347)</u>
除稅前虧損					<u>(158,712)</u>
稅項					<u>(832)</u>
本期虧損					<u><u>(159,544)</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併 千港元
	國際電信 服務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零售 千港元	未分配 項目 千港元	
營業額	<u>260,009</u>	<u>47,221</u>	<u>70,613</u>	<u>—</u>	<u>377,843</u>
分類業績	(2,621)	(688)	(5,588)	(6,324)	(15,221)
淨財務收入／ (支出)					2,267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u>(6,292)</u>
除稅前虧損					<u>(19,246)</u>
稅項					<u>970</u>
本期虧損					<u><u>(18,276)</u></u>

(b) 次要報告形式 – 按營業地區分類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其他亞太地區分割香港營運而更改其營業地區類別。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作呈報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407	1,244	(3,752)	(5,793)
香港	236,537	224,088	(35,848)	(4,813)
北美洲及英國	117,492	92,759	(3,037)	(2,222)
其他亞太地區	63,088	59,752	(4,031)	3,931
	<u>419,524</u>	<u>377,843</u>	<u>(46,668)</u>	<u>(8,897)</u>
未分配項目	—	—	(63,943)*	(6,324)
	<u>419,524</u>	<u>377,843</u>	<u>(110,611)</u>	<u>(15,221)</u>

\* 此等未能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撥備。詳情見附註4。此等項目不能按合理基準分配予任何業務類別或地區類別。

#### 4. 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撥備

本集團與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總代價約258,000,000港元分兩階段收購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50%之權益，深圳網通於中國從事VoIP長途電話代理業務，提供長途電話相關服務。第一階段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第二階段以代價約129,000,000港元收購深圳網通25%股權則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之代價將以抵銷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應收深圳潤迅款項中之一部份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指定用作第二期收購用途之應收深圳潤迅款項之賬面值作出約72,599,000港元減值扣除，並對於列入深圳網通現有股權之賬面值中之商譽作出約54,000,000港元減值扣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繼續監控其於深圳網通權益之可收回價值。經考慮到深圳潤迅將來未能轉讓深圳網通25%股權及其他有關深圳網通VoIP長途電話代理業務之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假設（包括深圳網通可用之融資），進行重新估值以評估可收回價值，並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對指定用作第二期收購之應收深圳潤迅款項餘數賬面值及於深圳網通現有股權之賬面值中之商譽分別再次作出約58,028,000港元及47,697,000港元之減值扣除。本集團於深圳網通之現時投資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入聯營公司之投資。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u>94</u>	<u>118</u>
扣除：		
指定用作第二階段收購之應收 深圳潤迅款項賬面值減值撥備(附註4)	58,028	—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4及9)	47,697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109	19,437
持有自用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攤銷	573	840
出售存貨成本	16,477	31,543
土地及樓宇及租賃線路之經營租約租金	33,581	34,7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791	51,994
呆賬撥備	<u>1,603</u>	<u>2,246</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預提。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稅項		
— 本期間	156	—
中國稅項		
— 本期間	—	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725)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	10
遞延稅項	<u>676</u>	<u>(258)</u>
	<u>832</u>	<u>(970)</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42,1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5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5,475,573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525,475,57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將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1,044	136,3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9	(49)
— 稅項	(179)	—
	<u>1,350</u>	<u>(49)</u>
外匯差額	1,642	—
商譽減值撥備	(47,697)	—
商譽攤銷	—	(6,243)
	<u>16,339</u>	<u>130,016</u>
於九月三十日	<u>16,339</u>	<u>130,016</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339	117,516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	—	12,500
	<u>16,339</u>	<u>130,016</u>

本集團與深圳潤迅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總代價約258,000,000港元分兩階段收購深圳網通50%之權益，深圳網通於中國從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提供長途電話相關服務。第一階段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深圳網通價值約129,000,000港元之25%股權則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之代價應以抵銷含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應收深圳潤迅款項中之一部份支付(見附註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商譽攤銷，並已撤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以及相應減少商譽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考慮到深圳網通可用財務，及按重新估計深圳網通於中國從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之未來現金流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對深圳網通再次作出約47,697,000港元之減值扣除(見附註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包括商譽約3,7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045,000港元)。

##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用以抵押本集團取得之銀行融資額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14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1,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回顧期內，縱然電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營業額錄得可觀的增長，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1%至4億2千萬港元。然而，由於國際電信服務的邊際利潤大幅下降，以及集團為在中國內地的VoIP相關業務投資作出1億6百萬港元的撥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1億4千2百萬港元虧損。

#### 國際電信服務

國際長途電話總通話量在首半年繼續保持強勁增長的勢頭，達19億分鐘，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6%。與此同時，集團的國際電信服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0%至3億1千2百萬港元。

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通話量及營業額的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集團過往數年的海外拓展策略。此業務仍然是集團的最重要業務，佔集團的總營業額約72%。然而，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商（為集團的重要夥伴）的結算費有所調整，邊際利潤大幅下調，令此業務於半年回顧期內經營虧損達4千萬港元。此外，有鑑於集團的通話量不斷上升，本集團與中國內地的夥伴一直進行磋商，對所提供之服務予以繼續支持及改善結算費。

集團的國際長途電話零售服務經過兩年多的發展，逐步建立了穩定的客戶人數，加上挽留客戶策略運用得宜，維繫了一批忠誠的客戶群，因此此項業務虧損得以進一步收窄至3百萬港元。

#### 移動通信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的營業額為5千4百萬港元，跟去年同期比較升幅15%。以「CM Mobile」為品牌的移動虛擬網絡通信（MVNO）業務，不僅營業額顯著提升，同時利潤亦維持穩定。

MVNO業務錄得理想的成績，有賴於期內推行的數項策略，包括進一步擴展CM Mobile的分銷渠道及銷售網絡、成功推行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策略、與及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及增加服務組合。憑藉這些努力，集團能有效滲透於細分市場，並為此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奠下堅實的基礎。於回顧期內，此業務為集團帶來2百萬港元的盈利。

受到人民幣升值的主要影響，在國內的移動服務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了8百萬港元的虧損。

#### 分銷及零售

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下跌25%至5千3百萬港元，期內集團調整零售業務的重點，降低手提電話及配件的銷售量，而側重於電信服務產品的銷售。

通過拓展其銷售網絡，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保持穩定，鑑於國內旅客熟悉集團品牌，期內電話卡銷售成績理想，此業務自二零零三年推出以來首次錄得盈利2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潤迅概念」作為集團零售店的業務錄得5百萬港元的虧損，集團將集中改善零售店的盈利能力。

## 撥備

由於受讓深圳網通（此公司目前在中國提供內地VoIP相關服務）25%股權的第二階段未能按協議期限完成，與及管理層對在中國大陸的VoIP相關業務價值作出重估，因此，期內集團對VoIP相關業務作出1億6百萬港元的撥備。此筆撥備雖然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未對集團日常運作或營運資金帶來嚴重負面影響。

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竭誠就有關深圳潤迅集團仍拖欠本集團懸而未決的債務問題尋求解決方案，集團徵求了香港及國內的法律及財務意見，我們現正積極與深圳潤迅集團就此事項進行商討。集團保留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債務的權利，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 展望

集團將繼續憑藉已發展的海外網絡，進一步鞏固及拓展不同業務範疇的市場地位，同時努力改善成本結構。

集團將會調整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服務及國際長途電話零售服務兩項業務的比重，以加強國際電信服務的盈利組合。同時，有鑑於「下一代網絡」（NGN）的市場反應，集團將繼續視NGN為新業務範疇及審慎地進行有關項目。

邁進二零零五／零六財年下旬，集團將會進一步集中資源及增強各項業務間的協同效益，在極具挑戰的市場下，務求不斷提升競爭力。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千6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約為7千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每月定期還款形式償還，最後一期供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按現有總借貸與股東資金百份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千萬港元（不包括物業按揭貸款），當中已動用約3千萬港元。本集團於該結算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預計將足夠償還債務及支付其營運開支。

##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應付支出及客戶應收賬款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及美元的波動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311名全職僱員。於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4千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彼等薪酬。

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培訓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

## 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重大不同。

##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深圳網通、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潤迅移動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潤迅移動」）與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一號補充協議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號補充協議修訂），深圳潤迅移動須以總代價約2億5千8百萬港元分兩階段（第一階段25%及第二階段25%）收購深圳網通50%註冊資本。深圳網通於中國從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提供VoIP長途電話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而第二階段則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獲深圳潤迅通知，深圳潤迅已將其於深圳網通註冊資本的所有股權抵押予一銀行，因此導致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不附帶任擔保權下轉讓深圳網通25%註冊資本予深圳潤迅移動。基於深圳潤迅先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為由，深圳潤迅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深圳潤迅發出撤銷通知撤銷股權轉讓協議。然而，深圳潤迅移動將對就撤銷之影響保留向深圳潤迅追究索償之權利。本集團將就此盡快另行發出公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所載之差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A.4.2

此守則條文第二部份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或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版本）或有關適用監管機構規定之不時其他守則，條例，規則要求之其他方式或輪任）須輪值退任，惟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內無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或無須計入決定每年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為確保遵守此守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修訂其相關公司細則，以符合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b) 守則條文 B.1.4**

此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薪酬委員會有關之職權範圍已制訂，並將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以全面符合此守則之規定。

**(c) 守則條文 C.3.4**

此守則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審核委員會有關之職權範圍已制訂，並將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以全面符合此守則之規定。

**(d) 守則條文 D.1.2**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將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各自之職能將儘快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期間內一直完全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 在聯交所網站內登載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上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侯東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東迎先生、水明華先生及李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軼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三閻先生、何鍾泰博士及彭準來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